

仓颉庙文化景区提升规划设计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**项目名称:** 仓颉庙文化景区提升规划设计
2. **项目地点:** 白水县仓颉庙文化景区
3. **项目背景与目标: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, 推动白水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, 进一步提升仓颉庙文化景区的文化内涵、服务品质与市场竞争力, 特开展本次景区提升规划设计工作。项目旨在通过对景区文化深度挖掘、空间布局优化、业态创新升级、场景体验营造等方面系统的系统规划, 实现景区品质化、内涵化、现代化升级, 增强景区吸引力与综合效益。
4. **采购内容:** 本项目共 1 个合同包。
5. **采购预算:** 人民币 1258299.50 元
6. **采购方式:** 竞争性磋商
7. **项目成果要求:** 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、满足采购人功能需求的完整规划成果, 包括规划文案和图纸两部分。
8. **服务期限:**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规划设计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。

二、采购需落实的政策要求

- (一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- (二) 供应商须遵循(但不限于)以下最新生效的政府采购政策:
 1.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
 2. 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
 3. 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9〕9号)
 4. 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
 5. 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
 6. 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25号)
 7. 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1〕19号)
 8. 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陕财办采

(2021) 29 号)

9. 国家及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关于文化传承、生态保护、乡村振兴、绿色设计等方面的相关政策。

10.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就落实上述政策作出明确承诺。

三、技术、服务标准和要求

(一) 技术标准

1. 规划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(GB/T 17775-2003)

《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》(GB/T 50298-2018)

《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》(JGJ/T 41-2014)

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 50763-2012)

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文物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陕西省及渭南市关于文化旅游、国土空间、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规划与管理规定。

2. 规划内容应系统全面，重点突出，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与可操作性，具体包括：

(1) 政策解读与文化挖掘：深入解读中省文旅发展政策，挖掘仓颉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。

(2) 客群研究与定位提升：分析目标客群需求，明确景区发展定位与品牌形象。

(3) 空间布局与优化：合理规划景区功能分区、游线组织、交通体系与景观结构。

(4) 业态创新与产品设计：策划符合文化主题、适应市场需求的文旅业态与体验产品。

(5) 重点地块概念设计：对核心区域、入口区、重要节点等进行概念性方案设计。

(6) 场景营造与设施规划：设计文化场景、游憩空间，规划旅游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。

(7) 实施建议与运营指引：提出分期建设计划、投资估算、运营管理模式与营销策略。

3. 成果形式与深度：

(1) 规划文案：内容完整、逻辑清晰、数据准确、图文并茂。

(2) 图纸部分：应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、现状分析图、总平面图、功能分区图、交通规划图、景观结构图、重要节点效果图或概念方案图等，图纸清晰、表达规范。

(3) 成果需满足采购人后续报批、深化设计及建设实施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服务标准

1. 团队要求：供应商应组建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的项目团队，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，并提供团队人员资质、业绩证明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（规划、建筑、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）职称，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，须提供其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（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）。

2. 沟通汇报机制：

（1）供应商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每两周向采购人提交一次工作进展汇报。

（2）关键阶段（如初步方案、中期成果、最终成果）应组织专题汇报会，听取采购人及专家意见。

（3）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应或修改说明。

3. 现场调研要求：供应商须进行不少于2次的现场实地踏勘与调研，深入了解景区现状、资源禀赋及周边环境，并与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座谈交流。

4. 修改与完善：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评审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，直至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认可。

（三）成果提交要求

1. 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全部规划成果。

2. 成果提交形式包括：

（1）纸质版：规划文案及相关图纸装订成册，一式捌份。

（2）电子版：所有文档（Word/PDF）及图纸（CAD/高清 JPG 等格式）刻录成光盘或U盘，一式两份。

3. 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。

四、验收相关

（一）验收标准

规划成果验收应以下文件为依据：

1. 本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。
2.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与规范。
3. 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阶段意见及会议纪要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

1. 成果提交：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交全部规划成果。

2. 初步审查：采购人在收到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，审查成果的完

整性、规范性及是否符合任务要求。

3. 专家评审（如需要）：采购人可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召开评审会，对规划成果进行评审。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4. 最终验收：修改后的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，出具《成果验收合格证书》。

5. 若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，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（三）验收内容

1. 技术履约验收：

- （1）规划成果内容是否全面、深度是否满足要求。
- （2）规划思路是否清晰，定位是否准确，方案是否具有创新性与可操作性。
- （3）图纸表达是否规范、清晰，与文案内容是否一致。
- （4）是否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政策和标准。

2. 商务履约验收：

- （1）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。
- （2）项目团队人员是否与响应承诺一致。
- （3）服务过程中沟通是否及时、有效。
- （4）是否按要求完成现场调研、汇报等工作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- 1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。
- 2.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如产生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.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关于保密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- 1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- 2. 供应商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。

白水县仓颉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19 日